

請填寫本申請表格並連同有關文件以郵寄或電郵至：

香港九龍塘達之路 78 號生產力大樓
中醫藥發展基金執行機構

電話：2788 5632

傳真：3187 4581

電郵：enquiry@cmdevfund.hk

基金執行機構專用

收取日期：_____

申請編號：_____

中醫藥發展基金 - 中醫藥從業員培訓資助計劃

申請登記培訓課程

(填寫此表格前，請先參閱「中醫藥從業員培訓資助計劃—培訓課程登記指引」)

第 I 部份 申請機構資料 (只適用於已成功登記之機構)	
1. 機構名稱 ¹	
2. 申請編號 (適用於已成功登記之培訓課程提供機構)	

只供內部
使用

第 I 部分



(曾登記之申請機構請直接填寫第 III 部份、第 IV 部份及第 V 部份。)

¹申請機構須為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下註冊的非牟利組織、相關學會、商會、本地大學或已經註冊的高等教育院校。



第 II 部份 申請機構資料 (適用於首次登記之培訓課程提供機構)	
1. 機構名稱 ¹	
2. 通訊地址	
3. 機構註冊號碼(如適用) ²	
4. 成立年份	
5. 網址(如有)	
6. 負責人職位	
7. 聯絡人	
8. 職位	
9. 電話	
10. 傳真	
11. 電郵	
12. 中醫組認可的提供進修 項目機構編號(如適用)	

² 請提供機構註冊號碼，例如商業登記號碼。



第 III 部份 登記課程 (可登記/選擇多個課程種類)					
培訓課程類別(請在以下方格內加上「X」)					
第一類別：資歷架構認可培訓課程 (A1-1 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a) 中醫師培訓課程				
	課程名稱、機構的中醫進修學分課程編號及學分	資歷架構級別	進修範圍*	開課日期及完成日期	課程費用(港幣)
1.	名稱： 編號： 學分：				
2.	名稱： 編號： 學分：				
3.	名稱： 編號：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b) 中藥從業員培訓課程				
	課程名稱及機構課程編號(如適用)	資歷架構級別	進修範圍#	開課日期及完成日期	課程費用(港幣)
1.	名稱： 編號(如適用)：				
2.	名稱： 編號(如適用)：				
3.	名稱： 編號(如適用)：				

* 請參閱中醫藥管理委員會建議的「註冊中醫進修中醫藥學的相關科目」。

請參閱「中醫藥發展基金:中醫藥從業員培訓資助計劃—培訓課程登記指引」附錄二。

第二類別：包含評估的培訓課程（A1-2 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a) 中醫師培訓課程			
	課程名稱、機構的中醫進修學 分課程編號及學分	進修範圍*	開課日期及 完成日期	課程費用 (港幣)
	1. 名稱： 編號： 學分：			
	2. 名稱： 編號： 學分：			
	3. 名稱： 編號：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b) 中藥從業員培訓課程			
	課程名稱及機構課程編號(如 適用)	進修範圍#	開課日期及 完成日期	課程費用 (港幣)
	1. 名稱： 編號(如適用)：			
	2. 名稱： 編號(如適用)：			
	3. 名稱： 編號(如適用)：			

* 請參閱中醫藥管理委員會建議的「註冊中醫進修中醫藥學的相關科目」。

請參閱「中醫藥發展基金：中醫藥從業員培訓資助計劃—培訓課程登記指引」附錄二。

第三類別：一般進修課程（A1-3 課程）				
(a) 中醫師培訓課程				
	課程名稱、機構的中醫進修學分課程編號及學分	進修範圍*	開課日期及完成日期	課程費用(港幣)
1.	名稱： 編號： 學分：			
2.	名稱： 編號： 學分：			
3.	名稱： 編號：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a) 中藥從業員培訓課程				
	課程名稱及機構課程編號(如適用)	進修範圍#	開課日期及完成日期	課程費用(港幣)
1.	名稱： 編號(如適用)：			
2.	名稱： 編號(如適用)：			
3.	名稱： 編號(如適用)：			

* 請參閱中醫藥管理委員會建議的「註冊中醫進修中醫藥學的相關科目」。

請參閱「中醫藥發展基金：中醫藥從業員培訓資助計劃—培訓課程登記指引」附錄二。

第 IV 部份 申請所需文件

第 IV 部分

請在下面有關提交申請所需文件的空格內加上「X」(請將所需文件連同申請表一併交回):

1. 基本資料 (必須提交)

根據香港《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下商業登記證副本 / 組織章程細則 / 相關證明。

2. 登記成為中醫師培訓課程: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認可的提供進修項目機構編號: _____
或

進修項目通過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評核認可獲發 CME 的證明文件。

另外,

(a) 根據第一類別登記成為「資歷架構認可培訓課程」(A1-1 課程):

課程符合香港資歷架構級別 4 或以上 (例如高級文憑或以上) 的證明文件。

(b) 根據第二類別登記成為「包含評估的培訓課程」(A1-2 課程):

培訓課程的設計, 包括課程主題、教學形式、內容、預期學習目的、講者、收生人數及方法, 及評估方法等。評估方法須列明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課程的考核形式、考核題型、考核日期、地點等安排、出席要求等(限於 2 頁內)。

(c) 根據第三類別登記成為「一般進修課程」(A1-3 課程):

培訓課程的設計, 包括課程主題、教學形式、內容、預期學習目的、講者、收生人數及方法, 及評估方法(如適用)等(限於 1 頁內)。

3. 登記成為中藥從業員培訓課程 (請參閱「中醫藥發展基金: 中醫藥從業員培訓資助計劃—培訓課程登記指引」第 3.6.1 段):

於過去五年內為中藥業界提供有關中藥的培訓課程的記錄; 及

相關專業人才履歷(請根據附錄一的格式提交)。

另外,

(a) 根據第一類別登記成為「資歷架構認可培訓課程」(A1-1 課程):

課程符合香港資歷架構級別 2 或以上 (例如證書或以上) 的證明文件。

(b) 根據第二類別登記成為「包含評估的培訓課程」(A1-2 課程):

培訓課程的設計, 包括課程主題、教學形式、內容、講者、預期學習目的、收生人

「培訓課程」申請表格

數及方法，及評估方法等。評估方法須列明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課程的考核形式、考核題型、考核日期、地點等安排、出席要求等（限於 2 頁內）。

(c) 根據第一類別登記成為「一般進修課程」（A1-3 課程）：

- 培訓課程的設計，包括課程主題、教學形式、內容、預期學習目的、講者、收生人數及方法，及評估方法(如適用)等(限於 1 頁內)。

第 V 部份 聲明

第 V 部分



本人謹代表 _____ (機構名稱)作出以下聲明：

- (a) 確認是次申請所提供的資料在提交日是真實而正確並能反映本機構的情況。本機構了解是次申請中如有任何不正確/不完整的資料將會延遲本機構根據「中醫藥發展基金—中醫藥從業員培訓資助計劃」(本計劃)下登記培訓課程的申請。如果是次申請所提供的資料有任何的變動，本機構將會立即通知基金執行機構。
- (b) 確認除了申請登記成為此資助項目之課程提供機構外，本機構未有亦不會為此培訓課程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申請登記成為其他資助項目之課程提供機構(只適用於 A1-2/A1-3 課程)。
- (c) 本機構將為修讀合資格培訓課程名單內課程的計劃申請者提供以下協助：
- (i) 提供學費收據；
 - (ii) 提供完成課程證明文件；及
 - (iii) 協助處理申請者的發還資助文件，以確認該申請者沒有就合資格培訓課程名單內相同的課程透過本機構向政府的其他計劃申請資助(只適用於 A1-1 課程)。
- (d) 已獲得本機構的同意，將是次培訓課程登記申請中的聯絡資料提供給公眾參閱。
- (e) 基金執行機構(即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接受本機構的申請不應理解為中醫藥發展基金、食物及衛生局及中醫藥發展基金執行機構對本機構的課程、服務或產品的質素的認可。此名單僅供公眾參考。
- (f) 申請列入於名錄後，申請人可用以下的陳述及使用中醫藥發展基金標誌：
- (i) 於申請人機構網站內及宣傳單張內包含中醫藥發展基金的標誌；及/或
 - (ii) 申請人可於已登記之課程相關的網站及宣傳單張內列明「本課程已加入中醫藥發展基金—培訓課程名單內」。
- (g) 所有違規的機構，相關課程將會立即從名錄中刪除，而不會事先通知。食物及衛生局及中醫藥發展基金秘書處及/或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可考慮將有關個案轉交相關政府部門作出必要的行動。
- (h) 被除名的機構及相關課程，在重新申請時可能不會被考慮。
- (i) 確認明白「中醫藥從業員培訓資助計劃—培訓課程登記指引」的內容。

中醫藥發展基金 - 中醫藥從業員培訓資助計劃

「培訓課程」申請表格

授權人士簽署及機構印章 : _____

簽署人姓名 : _____

申請機構名稱 : _____

職位 : _____

日期 : _____

中醫藥發展基金 - 中醫藥從業員培訓資助計劃

「培訓課程」申請表格

申請人須知：

- 1) 有關申請登記成為培訓課程的詳細資料，請登入中醫藥發展基金官方網站 www.CMDevFund.hk 並參閱文件「中醫藥發展基金：中醫藥從業員培訓資助計劃—培訓課程登記指引」。
- 2) 請確保本表格內有關部份的資料已填妥。如位置不敷應用，請另外以紙張填寫並與表格一併交回。
- 3) 請將已填妥的表格及所需文件交予基金執行機構(基金執行機構地址請參閱本表格第一頁)。
- 4) 這是一個培訓課程登記，申請人和香港特區政府、項目管理委員會或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沒有任何合約上的關係。香港特區政府、項目管理委員會或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並不承擔任何申請人與本登記活動所涉及的相關費用和任何法律責任。
- 5) 香港的申請人請提供由香港特區政府發出有效的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 組織章程細則，以證明公司的合法登記狀況或其組織為非分配利潤組織。
- 6) 本表格所提供的資料會應用於處理本計劃內培訓課程登記的申請。基金執行機構或會透過其他方法對表格內的資料進行核實。本表格內的個人資料及有關訊息或會提供或轉移至相關政府部門及機構。除了以上情況外，本表格內的個人資料及有關訊息或會在申請人同意下，或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容許的情況下，向其他單位提供。申請人如未能提供足夠資料，秘書處或在未能證實申請人的資助申請資格情況下，而或許未能處理有關申請。申請人可以書面通知本基金執行機構查詢或更正在申請表格內的個人資料。
- 7)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和指定的合作伙伴或會參照表格內的個人資料及有關訊息，透過電子郵件、短訊、傳真或電話通知你有關本局和其合作伙伴的最新產品或服務。

本人已閱讀並同意以上須知內容。(請在左面方格加上「X」。)

本人不想收取宣傳及推廣資料。(請在左面方格加上「X」。)

— 完 —

履歷

所提供的資料將會用作處理中醫藥發展基金 – 企業支援計劃下的申請。如有需要，所提供的資料會向基金諮詢委員會或相關政府部門披露，以便處理有關申請。申請機構如需更改、修訂及增補此已遞交的資料，請聯絡基金執行機構。

(請用不多於兩版並按以下格式提供項目各主要成員的履歷)

個人資料

姓名(中文):	(先生/女士/教授/博士)* *請刪去不適用者
姓名(英文):	(Mr/Ms/Prof/Dr)* *Please delete as inappropriate (First Name/Last Name)
職位:	
機構	
部門(如適用):	
機構通訊地址:	
電話:	
傳真:	
電郵:	
網站(如有):	

與項目相關的經驗和背景總結:

學歷/專業資格 (按時間順序):

相關工作經驗 (按時間順序)(包括項目管理經驗，如適用):

相關研究經驗 / 過往曾參與的研究項目及主要職責:

出版物/著作:

知識產權註冊(如:專利、版權):

只供內部使用

備註：

建議：

登記被接納為

第一類別：資歷架構認可培訓課程（A1-1 課程）

(a) 中醫師培訓課程

登記號碼： (1)_____ (2)_____ (3)_____

(b) 中藥從業員培訓課程

登記號碼： (1)_____ (2)_____ (3)_____

第二類別：包含評估的培訓課程（A1-2 課程）

(a) 中醫師培訓課程

登記號碼： (1)_____ (2)_____ (3)_____

(b) 中藥從業員培訓課程

登記號碼： (1)_____ (2)_____ (3)_____

中醫藥發展基金 - 中醫藥從業員培訓資助計劃
「培訓課程」申請表格

第三類別：一般進修課程（A1-3 課程）

(a) 中醫師培訓課程

登記號碼： (1)_____ (2)_____ (3)_____

(b) 中藥從業員培訓課程

登記號碼： (1)_____ (2)_____ (3)_____

須進一步提供資料(請註明)： _____

登記已被拒絕(請註明原因)： _____

檢查人員：	批准人員：
日期：	日期：